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東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藍國元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信警偵字第11100141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國元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藍國元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4月18日15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(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)內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藍國元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工作薪資問題未能與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長會面交談，而與被害人吳幸芬發生口角衝突，持公司椅子朝桌面砸去，致使放置在桌上之筆記型電腦損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藍國元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吳幸芬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林志紘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。

(五)刑案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裁罰：

(一)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是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藍國元因工作薪資問題，與被害人吳幸芬發生口角衝突，方徒手持椅子摔砸、毀損公司內之筆記型電腦1臺，其主觀上顯有藉此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而滋擾本案公司之意思，且本案公司係辦公處所，其筆記型電腦顯與辦公業務有關，其前述所為，客觀上當亦已達滋擾本案公司營業之安寧秩序的程度，更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。

(三)爰審酌被移送人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行為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至本案筆記型電腦之損壞，應由被害人另循民事訴訟或其他合法途徑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
01 場所者。

02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戴嘉宏